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 1960/04-05(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1/1 & C1/30/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10 290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應政制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於五月三十日討論在囚人士投票權時提出的要求，現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按刑期劃分的在囚人士數目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上旬的資料，全港有 6 435 名年滿 18 歲而又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在囚人士，其中 4 502 名的刑期在五年以下，1 933 名的刑期為五年或以上（包括被判無限期刑罰者）。

過往立法機關就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討論

立法機關過去曾數次考慮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問題：

- (a)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一位議員在立法局提出《1995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草案要達致的目的包括准許在囚人士在選舉中投票。該草案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被議員投票否決。

- (b)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政府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草案內容涵蓋有關選舉的各項安排，並包括在囚人士不可投票的規定。一位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取消對在囚人士投票的限制；他並預告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求取消有關限制。其後，該議員在全體委員審議階段撤回有關修正案。
- (c)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建議在監獄設立投票站，以便被囚禁的選民可以投票。這個建議不獲委員會支持，其後並無跟進。

政制事務局局長

(譚愷貞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